

西政办发〔2022〕50号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吉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  
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区、市驻县各单位：

《西吉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中共西吉县第十五届委员会2022年第13次常委会议、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吉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第一章 总则

### （一）规划目的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时期，也是我县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西吉篇章关键时期。我县残疾人工作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我县残疾人民生，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宁夏“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结合西吉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特编制《西吉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二）规划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
3.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8〕20号)

4.《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6.《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27号)

7.《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8.《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8〕5号)

9.《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10.《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5月1日起实施)

11.《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1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105号)

1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14.《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宁残联发〔2019〕7号)

15.《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16.《关于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党办发〔2021〕95号）

###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西吉县残疾人事业。

### **（四）规划内容**

本规划的残疾人事业包括：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组织建设、信访维权、宣传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信息化十个业务领域。

### **（五）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2021—2025年。

## **第二章 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

### **（一）总体评价**

“十三五”期间，我县残疾人事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区市县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残联的精心指导下，在乡镇部门的通力配合和全社会的大力支持下，县残联和广大残疾人工作者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满腔热情地为残疾人排忧解难，为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做了大量工作，在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社会保障、扶贫等方面为残疾人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残疾人事业得到长足发

展，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

**1. 康复服务成效显著。**紧紧围绕“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总体目标，充分发挥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及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着力提升康复服务水平。认真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为全县残疾人免费发放拐杖、座便椅轮椅等辅助器具 2603 件；救助住院治疗特困精神病患者 400 人次，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发放了药品 594 人次。认真组织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工作。以康复中心为基础，以家庭为依托，大力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工作，对 181 名 0-6 岁残疾儿童实施抢救性康复训练，对 90 名 7-14 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进行家庭指导。完成假肢装配 62 例、矫形器 47 例。新建新营乡卫生院、将台堡镇卫生院、震湖乡卫生院 3 个社区康复服务站，完成康复服务站建设的各项工作。举办社区康复员暨精准康复服务培训班，培训社区康复员 91 名。

**2. 特殊教育不断加强。**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和自治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促进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 830 人，已入学 785 人，其中特教学校 107 人，随班就读 589 人，送教上门 89 人，入学率 95%。高考前夕，县残联在各个学校广泛宣传各项扶残助学政策，认真实施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

**3. 就业培训工作成效明显。**深入实施“阳光助残”和残疾人千名手工艺培训计划，完成“阳光助残”1488 户，完成残疾人

职业技能培训 819 人，实用技术培训 1499 人。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 25 人，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

**4. 残疾人精准扶贫工作扎实有效。**下派驻村扶贫工作人员，驻村开展扶贫工作。全面落实干部包户扶持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村组农户家中，进行联户帮扶，每名干部帮扶 5 户以上建档立卡户，并根据贫帮扶户的实际情况及家庭致贫原因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困难。同时，做好精准扶贫脱贫残疾人数量的统计汇总工作，延续残疾保障巩固脱贫效果。

**5. 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日趋完善。**大力宣传托养服务各类惠民政策，提高智力、精神和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对托养服务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严格按照残疾人托养的需求，累计为 50 名智力、精神及重度贫困残疾人提供机构托养康复服务；完成 300 名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配合民政部门落实“两项补贴”政策，申报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25063 人次，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7109.22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43907 人次，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4890.424 万元。为 1500 名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9 万元。组织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1879 户，切实解决了残疾人出行困难问题。

**6.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全面完成。**圆满完成年度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实现了全县 2.2 万残疾人实名动态信息和各村（社区）残疾人基本公共需求与服务信息录入国家数据库，成为解析全县残疾

人服务与需求政策制定的信息大数据，为做好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托底补短和贫困残疾人脱贫解困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7. 服务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完成西吉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新建框架结构 5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792 万元，2020 年 6 月展开康复业务。完成西吉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建设，中心投资 512 万元，2019 年 8 月投入运营，累计入住残疾人 50 名，有效解决 120 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8. 基层组织逐步健全。**严格依法依规选举产生乡镇残联主席团，主席团主席由乡镇政府分管领导兼任，由乡镇推选一名干部担任或兼任残联理事长，配备 1 名残疾人兼职委员，协助残联理事长开展日常工作。积极呼吁残疾人及亲友、爱心人士参与残疾人工作，充实乡镇（街道）残联组织力量。

**9. 文化体育丰富多彩。**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建立集善爱心书屋 1 个，组织残疾人开展文化进社区、进乡镇活动，让残疾人走出家门，积极参与社会生活；鼓励支持残疾人创作书法、绘画、刺绣等优秀作品，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全国和区市县残疾人文艺竞赛，组织 8 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比赛，在全社会形成了尊重、关注、帮扶残疾人，支持残疾人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10. 信访维权认真解释。**建立残疾人来信来访登记制度，设立便民服务窗口，由专人负责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方便残疾人咨询有关事项，共接待残疾人 681 人。及时化解残疾人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站。五年来，开展残疾人政

策、法律法规宣传 16 场次，悬挂横幅 16 条，印发宣传资料 1 万份、残疾人日常生活物用品 1 万余件；核发第三代残疾人证 2955 本，确保残疾人凭证享受各项优惠政策，树立了残疾人工作者的良好职业形象。

### **（三）西吉县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新期盼，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还面临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较大，短期内难以根本转变；**二是**残疾人脱贫基础相对薄弱，抵御风险能力差，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成果的任务有难度；**三是**残疾人就业、康复等服务供需不配的结构矛盾依然突出，尤其是残疾人各类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高标准的趋势，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还需进一步保障；**四是**残疾人融入社会、参与建设的内生动力还需进一步激发；**五是**基层残疾人工作体系尚不健全，县残疾人康复与就业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少，乡镇残联没有专职工作人员，村级残协专职委员待遇未落实，工作执行活力不足，在具体工作落实过程中“心有余而力不足”。“十四五”期间，必须着力解决以上问题、补齐发展短板，开创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局面。

## **第三章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一）总体思路**

#### **1.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我县残疾人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



业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为目标，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创新创优发展环境和工作机制为重点，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夯实发展基础和基层组织，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激发强化残疾人主体作用，推动残疾人事业现代化，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残疾人，确保残疾人在乡村振兴进程中不落伍、不掉队，生活更加殷实、更有尊严，奋力开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做出新贡献。

## **2.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补齐短板与提高质量相结合**。既对标全面小康要求，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和补齐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短板，又着眼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残疾人全面发展需求，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推动残疾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兜底保障和积极发展相结合**。一方面聚力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底线，坚持全覆盖、均等化方向，巩固残疾人稳定脱贫、全面小康基础。另一方面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可持续、长效化目标，培育壮大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群体发展新动能，增强良性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关注需求与优化供给相结合。**以满足残疾人现实需求为出发点，坚持个性化、人性化服务方向，充分运用脱贫攻坚成功模式和科技现代化发展成果，与时俱进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努力实现残疾人服务理念、服务供给与残疾人实际需求高度契合，精准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质量。

——**坚持巩固成果与创新机制相结合。**积极学习借鉴兄弟县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先进经验，加强对基层创新创造的发掘和总结，加大成功经验推广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普遍受益、长期受益。针对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趋势，制定完善相应的新举措、新机制，实现残疾人事业新突破、新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共建相结合。**综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发挥顶层设计和基层首创互促进作用，坚持完善机制和强化社会认知并重，加强各相关领域工作任务协调和机制衔接，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 **（二）发展目标**

**1.整体目标。**保底线，促就业，服务精准化，康复普及化。到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牢、机制更优，残疾人生活更有质量、更有尊严，让残疾人与全县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迈进。

### **2.主要目标。**

**（1）残疾人保障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快速推进，残疾

人就业更加充分且更高质量，残疾人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区平均水平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大幅改善。

**（2）残疾人服务供给水平进一步提升。**以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为取向，丰富残疾人服务供给内容，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方式，残疾人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实现全覆盖，新技术新产品在残疾人服务中广泛推广应用，残疾人服务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服务残疾人社会组织蓬勃发展，残疾人各类服务专业力量明显加强。

**（3）现代文明残疾人观进一步认同。**人道主义思想得到大力弘扬，“平等·参与·共享”成为文明新标尺，残疾人被社会广泛认知和尊重，残疾人深度参与社会活动，残疾人事业宣传不断加强，残疾人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公益慈善助残活动深入开展，扶残助残社会氛围越来越浓厚。

**（4）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齐抓共管的残疾人工作格局日益完善，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明显加快，残疾人帮扶制度更加健全，残疾人事业发展投入保障逐年增强，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更加完备，城乡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差距明显缩小。

**（5）残疾人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及亲友参政议政人数明显增加，互联网+残疾人服务实现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残疾人服务体系普遍建立并趋于完善，残疾人权益维护机制更加健全，惠残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

**(6) 残联系统改革成效进一步增强。**残工委和残联主席团职能充分发挥，残联组织和班子建设明显加强，残联干部工作能力明显提升，基层工作力量得到加强，专门协会建设取得新进展，残疾人主体作用更加凸显，公共资源在残疾人服务领域有效配置，残疾人医教康养一体化稳步推进，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 3.具体目标。

专栏1 西吉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属性
<b>一、收入和就业</b>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	>10%	预期性
2. 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累计人数（人）		300	预期性
<b>二、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b>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预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8. 残疾人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8%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9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0%	约束性

注：约束性指标体现政府的底线责任，预期性指标体现政府的导向要求。

### **（三）主要任务**

**1.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将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建立防止残疾人返贫监测机制，制定返贫致贫残疾人帮扶政策，启动实施解决残疾人相对贫困问题行动计划，加大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扶持力度。持续做好闽宁残疾人事业对口支援和发展合作，抓好支援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好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行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困难残疾人帮扶服务。保障好农村残疾人各项合法权益，引导帮助他们共享农村改革发展成果。推动“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2025年）”有效实施，依托西吉县特色产业发展，启动实施新的残疾人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加强农村残疾人产业基地建设，每年扶持2个经济实体带动残疾人增收。加大农村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每年在全县公益性岗位安置中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占10%以上，保障残疾人就近就地就业。继续推行“托养+就业”辅助性就业模式，着力抓好各项惠残政策的落实，多渠道增加农村残疾人收入。

**2.建立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对残疾人给予重点保障和特别扶助，不断完善体现残疾人特殊需求、政策相互衔接、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城乡一体化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改进社会保障技术手段，加强社会保障服务，推动社会保障由制度覆盖向人群覆盖转变。

**（1）支持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

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对各类残疾人参保给予支持。对困难精神类疾病患者实行免费服用基本药物，进一步完善重度精神类疾病患者住院治疗报销优惠措施。

**(2) 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 确保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残疾人实现应保尽保，充分享受公共政策。完善残疾人救助政策与就业促进政策的衔接办法，鼓励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完善分类救助政策，加大对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的救助力度。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提高精神残疾人服药和住院治疗补助标准，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建立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制度，继续开展节日走访慰问和结对帮扶等活动，动员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力量帮助残疾人解决各种临时困难。

**(3) 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实施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圆梦护航保”，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意外保险保障网。

## 专栏 2 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

- 1. 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险。** 落实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低收入残疾人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贴对象，按规定适时调整医保残疾人医疗项目报销范围。
- 2. 残疾人低保提标项目。**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最高档予以保障；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级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
- 3.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为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购买 50 元的意外伤害保险。
- 4.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 为持证残疾人给予每月不低于 8.5 折的信息消费。

**3.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完善就业援助措施，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升残疾失业人员自身素质，增强其就业竞争力。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实现就业，提高残疾人就业率。

**(1) 完善按比例就业制度。**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方式，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整合完善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超比例安置奖励等政策措施，适当提高补贴和奖励标准。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无障碍环境改造和残疾人就业岗位开发。加强劳动监察，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保障残疾人劳动者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进一步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进展。到 2025 年末，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残疾人比例达到 15%。

**(2) 稳定和发展集中就业。**稳定和发展集中就业，认真贯彻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扶持和服务力度，提高集中就业残疾人收入水平。组织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由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优先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和服务。

**(3) 扶持个体就业和自主创业。**采取资金帮扶、贷款贴息、项目推介等多种扶持方式，加大对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主创业扶持力度。完善鼓励残疾人通过自主创业、非全日制就业、灵活就

业等形式实现就业的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适当提高社会保险费用补贴标准。实施残疾人自主创业工程，编制残疾人自主创业引导项目，加强创业培训，扶持残疾人在新兴行业从业。到2025年末，个体就业和自主创业残疾人比例不低于20%。

**（4）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公益性就业岗位。优先安置中轻度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等就业困难残疾人实现村（社区）就业。到2025年末，每年优先安置至少100个残疾人公益性就业岗位。

**（5）逐步加强农村残疾人就业。**落实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扶持管理办法，组织力量在技术、项目、销售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开展种养业和多种经营项目，到2025年末，为1000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发展生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向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设立服务窗口。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和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施县、乡镇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工程。创新就业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开发适宜残疾人特点的信息化就业岗位，支持残疾人通过电子商务、网上购物、心理热线、虚拟呼叫中心平台实现在村（社区）或在家就业。按照“提早干预，全程服务”的原则，创新对中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就业服务模式。

**（6）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残疾人教育培训工作，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积极开展残疾人成人教育和远程教育，提高残疾人适应社会活动的能力和自信心。加强残疾人培训机构规



范化建设，订单、定向和定岗培训占培训总量的比例不断提高，促进残疾人培训后实现就业。完善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的衔接机制，提升失业登记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率。到 2025 年，每年对 100 名残疾人进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使不同类型的残疾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一次相应的职业培训。

专栏 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	目标要求
1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对 1000 名残疾人进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到 2025 年，力争使不同类型的残疾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一次相应的职业培训。
2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为 1000 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发展生产。
3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帮助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
4	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	推动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普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5	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从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6	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	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段内暂时未能就业，收入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

#### **4.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1) 强化残疾预防。**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实施意见》。全面开展以村（社区）、乡镇、县为基础的三级预防工作。建立残疾预防和信息体系，特别关注残疾儿童状况。提高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特别要控制新生儿患有各种出生缺陷和先天残疾的比例，对出生缺陷要进行预防、早期发现、早期治疗。建立并及时更新区域内残疾人统计调查信息系统，掌握区域内残疾人状况，对于残疾儿童要优先开展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建立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介、早期康复教育、家长培训、师资培训等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心理辅导，提高学龄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入学率和义务教育质量。要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扶持力度，针对遗传发育、疾病伤害、环境行为、精神障碍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一批重点预防工程。重视精神残疾预防，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日常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加强优生优育、婚前检查等知识的宣传，开展降低出生缺陷的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干预体系。广泛开展“爱耳日”、“爱眼日”、“残疾预防日”、等活动，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公众康复意识。

**(2) 实现康复服务逐步向基层转移。**村（社区）、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全面落实康复职能，完善村（社区）、乡镇康复标准，规范康复服务内容，配备服务设施和人员，将适宜的村（社区）、乡镇康复训练项目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到2025年末，

每个村（社区）或者相距较近的邻村、乡镇卫生服务机构配备设备人员，并开展康复训练项目。

**（3）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建立儿童残疾报告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完善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早期诊断、及早并即时干预的服务网络。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制度。支持孤独症儿童、脑瘫、听力障碍等残疾儿童康复技术研究和推广，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技术和服务规范，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残疾儿童家长沟通渠道，提供康复技术咨询服务。

**（4）提升辅助器具服务。**建立健全县、乡镇两级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加快推进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好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办法，到 2025 年末，使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不断提升辅助器具专业化、类别化、个性化水平，及时提供辅具供应服务信息，方便残疾人群体选择，支持社会力量销售辅具。

**（5）加强康复专业队伍建设。**实施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卫生、教育等部门联手培养康复管理、技术人员，做好康复医疗人员的转岗培训，建立健全有关资格认证、职称评定、培训奖励制度。到 2025 年末，每年要选聘、培养康复和辅具服务专业人才至少 80 名，为康复服务提供人才保障。

**（6）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推进依特性施教，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受教育权益。

①**全面普及学前康复教育**。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生活的残疾儿童。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对机构内的残疾儿童开展学前教育。扶持民间力量举办学前康复教育机构，普及残疾儿童 1-3 年学前康复教育。到 2025 年末，儿童学前康复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

②**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立随班就读巡回指导制度。优化校园软硬件环境，改善特教班康复工作条件和无障碍环境。完善重度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的送教上门、村（社区）和乡镇教育服务制度，保证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得到适合其特点的教育。建立健全对特殊教育的督导和评估制度，加强对特殊教育的质量评估，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加强对特殊教育的督导。到 2025 年末，残疾人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8% 以上。

③**扩大残疾人职业教育和中高等教育规模**。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大力开展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培训；稳步扩大残疾人高中招生规模，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辅助设备和信息无障碍等服务，为肢体、听力、视力、言语等残疾人进入普通中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机构随班就读创造条件；完善听力、视力、重度肢体残疾等特殊考生招生、考试办法，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为残疾人参加国家各类升学考试提供大字试卷、盲文试卷等便利条

件或者组织专门服务人员给予协助。对于重度残疾人参加高等自学考试，可以单独设立考场或考桌。

**④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要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特殊需求，保证各项文化惠民政策措施优先落实到残疾人。公园、旅游景点、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由政府投资兴建或者管理的，按照规定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提供辅助性服务。

**⑤支持发展残疾人特色文化服务。**依托村（社区）文化站开展基层文化服务。每年开展一次特色艺术展演和融合体验活动，公共图书馆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服务设施，方便残疾人借阅图书，打造文化助残志愿者队伍，送文化服务上门、下乡。

**⑥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各类群众性文化和健身活动要创造条件吸纳残疾人参与。支持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群众性文化健身活动项目。每年开展一次残疾人文化节或健身节，逐步形成残疾人文化活动品牌。

**⑦鼓励残疾人创造文化产品。**每年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打造一批残疾人文化艺术精品。大力扶持各类残疾人文化组织发展。加大力度扶持残疾人文学、书画、声乐、手工艺术等特殊文化作品，定期组织残疾人文化作品和艺术品展示会。

**⑧培养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每年组织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赛事和展示活动，组队参加各类文艺汇演，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加强对年轻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训练和培养，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争取在自治区内、国内重大比赛中取得佳绩。

## 专栏4 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

### 一、残疾人教育

1. **适龄残疾儿童精准义教项目。**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巩固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2. **特殊教育融合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开设残疾人高职专业。

4. **特殊教育资源优化项目。**普通学校不得拒收符合条件且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不受学区限制就近安排入学。建好用好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加强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

### 二、残疾人文化

持续开展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服务，促进残健共融、欢乐共享。

### 三、残疾人体育

推广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6.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公共服务机构、公共交通、乡镇、村（社区）和信息无障碍为重点，创建与西吉地理相适应的无障碍环境，促进西吉管理运营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

**（1）深入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宣传贯彻《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标准。制订实施本县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年度计划。实施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工程，对免费向残疾人开放的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景点等，有计划地安排无障碍设施改造。继续对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实施无障碍改造，推进居住村（社区）无障碍设施的配套建设。

**(2) 加快推进城镇交通无障碍。**有计划推进主要交通枢纽、公交站台、交通信号和交通信息服务系统无障碍改造。加强对残疾人驾驶汽车的管理和服务。

**(3) 积极促进信息交流无障碍。**贯彻落实好信息无障碍建设指导性意见。推进向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有关政府网站完成无障碍改造。县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

#### 专栏 5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 **公共环境设施无障碍建设改造项目。**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地下人行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服务场所、特殊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

2. **城乡居民无障碍安居项目。**新建居住小区实现无障碍实施“三同时”，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00 户。

3. **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项目。**积极培养手语、盲文专业人才。

### 7. 加强残疾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1) 统筹推动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加大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投入，实施好自治区残联安排的重大惠残项目，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发挥好康复托养中心服务残疾人主阵地作用，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制定惠残政策充分考虑农村残疾人和城镇困难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在资金扶持和上门服务上给予重点保障。健全不同类别残疾人帮扶政策体系，实施满足不同类别个性化需求的扶残惠残项目，保障每类残疾人都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 健全残疾人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镇、村（社区）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筹利用各方面残疾人服务资源，普遍建立乡镇“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将水、电、暖、天然气、通讯等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发挥其在提高残疾人服务水平上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残疾人社会服务产业化发展方向，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残疾人社会服务供给，构建城乡一体、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服务专业的残疾人社会服务体系。推动助残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不断补齐残疾人社会服务的短板。

**（3）创新残疾人村（社区）治理模式。**扎实推进村（社区）残疾人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和志愿助残服务，打造残疾人家门口服务综合体新模式。加强村（社区）残协建立调整工作，全面设立村（社区）残疾人小组，将村（社区）残疾人帮扶纳入城乡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形成“乡镇残联——村（社区）残协——残疾人小组——网格”四级联动残疾人社会治理体系。依托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乡镇、村（社区）不同模式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就近就便为困难残疾人提供走访探视、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各类服务。规范残疾人服务受理办理、帮办代办程序，实现辖区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打通残疾人服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4）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的残疾人事业信息化保障体系，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实现残疾人事业信息资源共享。推进信息无障碍技术和设备的应用，积极营造无障碍网络



环境，不断提升全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和生活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残疾人服务，使残疾人生活更加便利、社会融合更加充分，缩小残健“数字鸿沟”，促进残疾人共享信息技术发展成果。改进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方式，整合和优化残联系统业务数据统计报送渠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服务管理数据库，提高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打通残联与公安、民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壁垒，实现残疾人基本信息实时核查比对、精准关联分析，提高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效性。面向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信息化服务。支持开发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和通讯服务项目，支持面向有需求的残疾人推广基本无障碍信息终端的应用，帮助残疾人参加基本信息技术培训，提高残疾人信息化应用水平。

**（5）提升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质量。**秉持专业的事由专业的人（组织）办的工作理念，依法依规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实现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修订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管理办法和项目目录，在残疾人居家照护、意外伤害保险、辅具适配、重大活动、家庭无障碍改造、文艺展演、专项调查等领域全面开展购买服务。完善培育发展助残类社会组织政策，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登记程序，建立监管、评估、退出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诚信自律和人员队伍建设，切实抓好第三方评估和绩效评价。实现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专业服务组织发展、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效益的综合效应。到 2025 年，

全县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残联组织和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作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的服务体系和供给体系，显著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 **8.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

**(1) 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党委和政府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份内工作责任。强化残工委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职能，落实好残工委议事工作制度、残工委成员单位述职和为残疾人办实事制度，强化残联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法定职能。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增加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人数或比例，积极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交流。

**(2) 加快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人大执法检查、政协专题视察活动，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重大惠残政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残疾人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信访维权制度，将涉残疾人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发挥“12385”残疾人维权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持续加大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做好新的财政管理体

制下县财政预算内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足额安排工作。落实残保金足额安排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定。加大县、乡镇残联工作经费投入，建立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村（社区）负责残疾人工作“两委”成员岗位补贴保障制度。统筹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等基础服务设施。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开展内容丰富的扶残助残慈善公益项目。

**（4）营造“平等·参与·共享”的文明风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和实践研究，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文化理论基础。坚持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人类文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的发展定位，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 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鼓励支持创播残疾人题材优秀记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

## **9.加强残疾人工作组织建设。**

**（1）深入推进残联系统改革。**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残疾人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扎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高质量完成已确定的改革任务。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区市县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艰苦奋斗，推动残疾人工作机制创新、帮扶政策体系完善、重大惠残项目实施等有新突破新成

效。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力量，支持乡镇残联发挥作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全覆盖。

**（2）提升主席团和专门协会履职能力。**发挥好残联主席团领导机构作用，主席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认真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监督执行理事会贯彻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情况。加强各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建立残疾人、助残爱心人士、志愿者参与协会工作制度和残疾人专门协会监督管理制度，保障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办公场所、活动阵地和办公设备需要，加大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助残活动资金扶持力度，县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年工作经费分别按不低于3万元预算安排保障。

**（3）打造高素质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落实残联改革任务要求，优化残联领导班子结构。抓好残疾人干部培养工作，持续开展残疾人工作业务大讲堂活动，积极参加全国和自治区各级各类培训竞赛活动。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和职称评定。加大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等专业队伍培养力度。

**（4）激发残疾人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强对残疾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听跟”专项活动常态化，教育引导残疾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深刻认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团结带领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激励更多残疾人自强拼搏、实现人生价值。充分尊重残疾人发展意愿，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回应残疾人美好生活期盼，

引导和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残疾人成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西吉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共享者。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要切实加强对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改革要求贯穿于本规划实施的全过程，落实到残疾人事业各领域和残疾人工作各环节，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实施好本规划是乡镇、县直部门（单位）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领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残疾人工作会议，研究、协调重大任务，部署重要工作，通报重要进展，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要问题。

**（三）强化监督考核。**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动各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的积极性。要做好规划实施宣传工作，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让全社会进一步关注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

抄送：县委书记、副书记、各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各副主任，政府县长、各副县长，政协主席、各副主席。

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政工科，法院，检察院。

---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纸发40份 电发101份